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商务宽带业务)

服务协议书

甲方：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汉寿电信分公司服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HSKZQ201508004

甲方: 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 友好合作的原则, 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的标准及其范围

-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 2、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端口接入乙方计算机国际互联网。
- 3、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 20M 带宽接入。
- 4、甲方办公用户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设备对外提供接入宽带网服务; 使用范围仅限甲方办公楼。

二、租用费用及支付

- 1、甲方网络年使用费按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一次性收取网络费, 帐号: (), 只限接甲方办公楼。使用期限: 2015. 12. 13—2016. 11. 30。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视甲方“为重点客户”对待, 提供满足用户实时业务需要的优质服务和技術保障。
- 2、乙方应保证在《电信服务标准》规定的修复时限内, 修改发生障碍的租用线路, 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 3、乙方置放在甲方的设备由甲方妥善保管, 乙方负责安装、维护乙方拥有该设备的产权, 如乙方双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权收回该设备。
- 4、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咨询和技术保障。
- 5、乙方可以对甲方的宽带使用情况进行稽查, 发现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 可以对其提出整改, 补交使用费用, 直至停网。

四、质量保障

- 1、乙方应保证所出租的电路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保障甲方安全、稳定、高效的互联网联接;

五、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若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 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

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协议期限

- 1、协议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 2、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乙方负责通知甲方协议将到期。

九、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未经双方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确定其下属部门政企客户部为本协议具体事宜的经办部门，联系人：李明勇，电话：18907361868。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15年12月18日